

陕西质量奖申报内部公示证明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十一届陕西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就申报第十一届陕西质量奖相关事宜，于2025年10月2日至2025年10月9日（共计8个工作日，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在单位内部进行了公示。

一、公示内容

1. 申报第十一届陕西质量奖的申请意愿及简要说明。
2. 近几年（2022-2025年）单位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质量、科技、品牌类荣誉清单（省级 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、产品为绿色认证产品等）。
4. 公示异议反馈方式（联系电话：18740537099；联系人：程龙）。

二、公示结果

公示期间，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提出的异议。

三、公示情况说明

1. 公示渠道：单位内部公告栏张贴纸质公示、办公系统发布电子公示。
2. 公示时长：实际公示8个工作日，符合“不少于5个工作日”的申报要求。

特此证明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大荔县荔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09日

